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陳舜德主任、林梅琴所長(陳靜如秘書代)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林偉人主任、楊漢琛主任(吳宏銘秘書代)

教師代表： 葉志仙老師(體育系)、徐靜嫻老師(師培中心)

教師代表： 汪文麟神父/請假(教研所)、張郁蔚老師(圖資系)

院導師： 張郁蔚老師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芋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 蘇香如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童心怡秘書

研究生代表： 丁國財同學(教研所)

大學部學生代表 顏弘毅同學(圖資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周慧紅同學(圖資系)

列席人員：汪文麟神父(請假)、黃元鶴教授(種子教師)

議程：

一、會前禱(楊志顯院長)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仁慈的天父，我們感謝祢！讓我們在期中考試的這一週的一開始，來召開會議，討論跟院相關的事務。我們祈求祢在這個禮拜，能夠保佑所有的同仁、同學，能夠平安、健康，面對他們所需要完成的事項。我們也祈求祢在今天的會議中帶領我們，給我們智慧，讓我們所有的提案都能夠用最好的方式來處理它，我們這樣祈求是因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二、單位代表致詞(汪文麟神父)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含執行狀況)

四、主席致詞(含報告與提醒)

(一)有關辦理 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作業程序，學校將於近日內發函，請轉知所屬教師配合儘早提前準備。

(二)校方為配合教育部獎補助計畫之申請時程，提前進行 102 學年度特別計畫預算之編列與審議。關於本案相關資訊及紙本資料，因作業時程，諒業已於上週五(11/9)送達各單位辦公室，請各位主管依據本校中程計畫規劃院務發展，院務發展經費除基本預算外，可以特別計畫方式向學校申請；特別計畫編列需符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及符合教整支用項目者，優先使用教整款項。請各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完成概算登錄(會計室預

算編列概算 <http://www.budget.fju.edu.tw/fjcu/>)，並於 11/25 下班前繳交書面資料予院辦公室續辦。

- (三) 關於「輔仁大學榮譽學生會」招募和實施要點，其目的在鼓勵學生養成終生學習、持續求真理和生命的意義的一種生活態度。站在教育的立場上，個人很支持，建請體育學系與圖資學系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就業輔導組辦理「教育部 99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調查」案，期間為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日前 (11/8) 於行政會議中轉達，因其填達回收率稍低，請各位師長予以支持鼓勵和持續努力追蹤。
- (五) 另有本學年度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之申請，今年文教傳藝四院中僅有一位學生提出申請，中國聖職單位汪文麟神父，雖然名額有限，但爾後請各位師長們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圖資系和體育學系的師長提早做準備。

五、業務報告

(一) 院導師 (張郁蔚老師)

針對院長提及「輔仁大學榮譽學生會」之相關資訊，各單位如有需要，可以協助向就輔室索取。

(二) 院教官 (甘業芋教官)

1. 迎新宿營活動平安圓滿：

本院大學部各學系「迎新生活營」活動分別於圖資學系 10/6~7(六~日)兩天一夜，新竹縣新豐鄉小叮嚀科學園區；體育學系 10/19~21(五~日)兩天兩夜，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露營地舉辦，感謝主任、老師們的參與活動均平安圓滿結束，相信活動增進同學們彼此情誼更凝聚同學們對系級的向心力，在此也感謝體育系歐陽少佑及圖資系林子君兩系活動總召及學長姐的籌辦。

2. 101 年 9-10 月份校園安全事件：

輔仁大學 101 年 9~10 月份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打架鬥毆	自我傷害	遺失(失竊)	騷擾	運(活)動傷害	詐騙	其他	小計
9 月	4	6	0	1	17	0	0	1	10	39
10 月	5	4	1	1	22	2	2	0	14	51
總計	9	10	1	2	39	2	2	1	24	90

- (1) 依上表數據及各年度資料顯示，學期開始時為物品遺失(失竊)之高峰期，提醒同學個人物品，如行動電話、筆電、皮夾等貴重物品應注意保管，勿放置無人看管之處所：空教室、圖書館、運動場等，慎防物品遺

失、遭竊情事發生，以維個人財物安全。

(2) 疾病送醫事件計有學生及老師多人，在此季節氣候變化期間，籲請師長們能多關注學生生活作息與身體健康，老師們也請多留意個人身心狀況，定期健檢維護身體健康。

(3) 開學迄今較特殊個案中有：打架鬥毆、侵入校園教室、車禍和解糾紛等事件。

3. 針對 83 年次就讀大專校院學生，可以於大學第一、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事宜。另如需「徵兵規則」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運用。

(三) 宗輔室 (蘇香如老師)

1. 有關本宗輔室及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提供的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 <http://dcs.mission.fju.edu.tw/>。

2. 急難救助金申請：學生若有任何急難狀況需要申請救助金，請以學校學務處生輔組所提供的為第一管道。如果無法得到足夠的幫助，宗輔室可提供適當的協助，透過使命室申請第二、三階段的急難救助金。

3. 協助大一大學入門使命特色單元授課：圖資一、運管一及體學一已授課完畢，競技一課程安排在十一月二十六日。

4. 活動邀約：

(1) 聖職單位人物懇談：本學期訪問文學院的克思明院長，時間是十一月十五日 (四) 中午，在文開六樓 609 室，歡迎參加。

(2) 慶祝聖誕節餐會：十二月十九日 (三) 中午，在淨心堂一樓大廳。

(四) 學生代表

院代表 (周慧紅)：各位老師們好，因我們學院屬較為年輕的院，希望在期中考試後，可以規劃出屬於我們的院代表的組織章程，現正努力中，希望我們未來可以依照組織辦法運作，也期望老師們給予支持和指導。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說明：

(一) 依據本院 101.9.17.院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另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因本院院務發展方向與機制中，各委員會功能運作調整，亦於該次會議決議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將資源發展及募款委員會併入院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中增加其職掌相關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2.本院 資源發展\募款委員會 對本 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	第二條 2.本院資源發展\募款委員會對 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 用。	刪除部分 文字
第四條 3.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查相 關申請案、 研議資源發展及募款 相關事宜 ，並檢討基金執行情形。	第四條 3.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查 相關申請案，並檢討基金執行 情形。	增加條文 文字

決議：

- (一) 修正第四條第3項文句中之標點符號「，」為「、」，餘照案通過。
(二)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101.1.3.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0.101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2.101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基金之用途如下：

- 1.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院名義對外舉辦之研討會、講習班所需推廣費用。
- 2.本院對本基金勸募所需之相關推廣費用。
- 3.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院主辦賦有天主教精神推展性活動經費之支助。
- 4.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前述性質相近業務且單位基金不敷使用時之補助。
- 5.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

第三條：各項申請案申請原則：

- 1.申請本基金補助須依相關時程提出
- 2.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第四條：基金之管理：

- 1.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擔任委員。
- 2.申請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交院秘書。
- 3.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查相關申請案、~~研議資源發展及募款相關事宜~~，並檢討基金執行情形。
- 4.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 1.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
- 2.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由本院院長簽核後核銷。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體育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辦法」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院體育學系持續積極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唯運動特優學生因應訓賽需求，可能必須使用較長的時間在外地或國外進行訓練、比賽，易造成缺課時數過高之情形。
- (三)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述學生在進行訓練、參加比賽以為校、為國爭光之時，若無法到校上課，將會影響其學業成績，因此擬定本彈性修讀辦法（如附件一），以利運動特優學生兼顧學業。
- (四) 本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校教務會議會議審議；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1.10.12. 體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一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特色運動發展，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 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二) 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三) 第三級

1. 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資格。

三、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本系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提請「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四、本系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本系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中。
-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 經本系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 (五) 經教練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
- (六)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六、前項課程修讀計畫申請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系專款項下支應：

- (一) 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 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 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 101.7.9.100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另經本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惟因母法行政簽核尚未完成，本案宜於母法經校長核定後，另提院務會議追認。
- (二) 本院「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業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依程序簽核完成。
- (三) 本辦法通過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9.20.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學位學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議人員如下：
 - 一、出席人員
 - 1. 學程主任。
 - 2. 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5 名，經學程主任推薦，院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3. 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
 - 二、列席人員：學程主任視會議討論事項所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
-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本會議決議：
 - 一、有關本學程促進教學、研究之事項。
 - 二、其他與本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設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 (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 本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

101.11.12.101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由學程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4 名，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依本學程發展需要，就本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它事項須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 修正第二條：本會…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4 名，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增加「**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規定。
- (二) 刪除第三條「兼任」文字；餘條文照案通過。
- (三)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1.12.101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另由學程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4 名，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依本學程發展需要，就本學程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其它事項須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辦法業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 (二) 為符合校院現行相關規定，擬修訂本辦法。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設置「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壹、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妥善規劃本學程之課程，特設置「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1. 項次符號修訂 2.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確認及檢討本學程之學習目標。 二、依據本學程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 三、本學程課程之開設、停開或調整。 四、擬定、修正學生修業規則。 五、檢視課程結構規劃，通盤	貳、本會當然委員由主任、任教於本學程之教育學院體育學系專任教師及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擔任之。主任需邀請學生代表、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列席本會會議。	1. 項次符號修訂 2. 原條文伍改列第二條。

<p>檢討學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p> <p>六、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教育學院相關系所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得視需要邀請產業界人士、校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提供相關建議。</p>	<p>參、本會以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p>	<p>1. 項次符號修訂</p> <p>2. 原條文貳改列第三條及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肆、本會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項次符號修訂</p> <p>2. 原條文參與肆合併，改列至第四條，文字並酌作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伍、本會工作執掌包括：</p> <p>一、確認及檢討本學程之學習目標</p> <p>二、依據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p> <p>三、本學程課程之開設、停開或調整</p> <p>四、擬定、修正學生修業規則</p> <p>五、檢視課程結構規劃，通盤檢討學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p> <p>六、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p>	<p>1. 項次符號修訂</p> <p>2. 原條文陸改列第五條及文字修正。</p>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陸、本會提請決議事項，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1. 項次符號 修訂 2. 原條文柒 改列第六 條。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柒、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1. 項次符號 修訂 2. 原條文捌 改列第七 條及文 字修正。
	捌、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訂定，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條文捌改 列第七條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4.20.99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設置「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確認及檢討本學程之學習目標。
- 二、依據本學程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
- 三、本學程課程之開設、停開或調整。
- 四、擬定、修正學生修業規則。
- 五、檢視課程結構規劃，通盤檢討學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 六、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教育學院相關系所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得視需要邀請產業界人士、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提供相關建議。

第四條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

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

- (一) 修正第二條本會職掌及內容：「一、訂定本學程之學習目標，並據以規劃及修正課程架構。二、研議課程之開設、停開或調整。三、學生修業規則之訂定與修正。……」；並調整六項次為四項次。
- (二) 明訂第三條委員人數及文字修正，即「本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程主任、本校相關系所……」
- (三) 刪除第四條部分文字：「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 (四) 第六條修正文字「有」為「相」；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p> <p>一、訂定本學程之學習目標，並據以規劃及修正課程架構。</p> <p>二、研議課程之開設、停開或調整。</p> <p>三、學生修業規則之訂定與修正。</p> <p>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p>	<p>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p> <p>一、確認及檢討本學程之學習目標。</p> <p>二、依據本學程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p> <p>三、本學程課程之開設、停開或調整。</p> <p>四、擬定、修正學生修業規則。</p> <p>五、檢視課程結構規劃，通盤檢討學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p> <p>六、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p>	<p>職掌項目內容修正及變更項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程主任、本校相關系所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得視需要邀</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程主任、邀請教育學院相關系所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之，任期一年，</p>	<p>明訂委員人數及文字修正</p>

請產業界人士、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提供相關建議。	連聘得連任。另得視需要邀請產業界人士、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提供相關建議。	
第四條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 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文字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4.20.99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101.11.12.101學年度教育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設置「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訂定本學程之學習目標，並據以規劃及修正課程架構。
- 二、研議課程之開設、停開或調整。
- 三、學生修業規則之訂定與修正。
-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程主任、本校相關系所教師以及學生代表1名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另得視需要邀請產業界人士、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等列席，提供相關建議。

第四條 本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楊志顯院長）

仁慈的天父，我們感謝祢，讓我們今天的院務會議，可以非常順利的進行。會議中的提案，也都能夠讓各位委員充分的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及做最好的修訂，我們希望我們所有的努力，都可以獲得祢的同意，我們將進一步對院務會議所做的任何決定而努力，我們這樣的祈求是因主基督耶穌之名，阿們。

八、散會（13：30 結束）